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洋石油大廈5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權及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SL Norwegian AS收購Awilco Offshore ASA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而提出的獲推薦自願現金要約，惟要約須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公司的函件第2.5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所規限及須根據通函概述的條款進行(「要約」)(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方式、交易標的和交易對方、要約價格及定價基準)；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訂董事會／董事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要約所載的交易生效，包括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事項，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該等交易的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更，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收購建議所載的融資安排的一切事宜；及授權、批准及(倘必要)追認並確認本公司董事會過往採取或批准的任何符合此等議案項下進行的任何事項的所有必要的行動；
- (c) 本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本次股東大會決議生效日起計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衛東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前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00

傳真： (852) 2525 9322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或票選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5) 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袁光宇先生(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執行董事)、吳孟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小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